

消费积分之会计处理

华东理工大学 孙妍 俞丽辉

对于消费积分的会计处理我国并没有明确的规定,通常有递延收入法和预计负债法两种,本文对两种方法的原理与核算方法进行了比较,以期为实务工作者提供参考。

《国际会计准则第18号——收入》第13条和第19条对于消费积分的会计处理提供了两种方法:①将部分销售收入分配到积分,对这部分销售收入的确认进行递延(简称“递延收入法”);②将提供积分奖励发生的成本确认为一项预计负债(简称“预计负债法”)。这两种方法是基于以下两种不同的观点提出的:

第一种观点认为,奖励给顾客的积分是因为销售业务而产生的,是交易本身一个单独可辨认的组成元素,代表了赋予顾客的一种权利,而顾客为了得到这一权利事实上已经在初始交易时支付了费用。也就是说,顾客在初始交易时支付的款项不仅是为了获得商品,也是为了获得积分。然而顾客并不是在购买商品或是服务的同时获得积分奖励,因此应当将初始销售收入分为几个部分,每一个部分按照单独的标准进行确认以反映交易的实质。

第二种观点认为,消费积分计划的实质仅仅是一项附属于销售业务的促销活动。当顾客付费购买产品或服务时,就已经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根据估计的积分兑换百分比即可估算出由于提供该奖励所引起的企业增量成本,并把该增量成本确认为预计负债,计入销售费用。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13号——顾客忠诚度计划》(IFRIC13)要求企业将初始销售收入分摊至奖励积分,并且作为一项递延收入,直到企业已履行其积分奖励义务时才予以确认。这一做法将奖励积分视为销售收入的一种形式,对于顾客可能会用积分兑换的奖励以公允价值计量,将企业获得的销售收入在奖励积分与其他部分之间进行分配。IFRIC13实际上明确禁止了另外一种会计核算方法:先不考虑积分的影响,对企业销售收入予以全额确认,然后再单独将提供积分奖励产生的成本确认为一项负债。IFRIC13认为,给顾客的积分奖励实际上是销售业务的一部分,随着销售而产生,所以不应当确认为销售费用。销售费用是独立于销售交易而产生的,是相对确定的。

我国会计实务界主要采用的是第二种观点,将提供积分兑换奖品产生的增量成本作为一项预计负债计入销售费用。

例:2007年10月1日,某商场规定购物满100元赠送10

分,积分可在一年内兑换,可获得与积分相等金额的商品。某顾客购买了价值1000元(不含增值税)的皮包,积分为100分,皮包成本为600元。估计该顾客会在有效期内全额兑换积分。该顾客于2008年3月购买了价值150元(不含增值税)的裤子,用积分抵扣100元,余款以现金支付,裤子成本为100元。

1. 2007年10月初始销售。预计负债法下的会计处理为:借:库存现金1170元;贷:主营业务收入——皮包1000元,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170元。借:销售费用100元;贷:预计负债100元。借:主营业务成本600元;贷:库存商品600元。递延收入法下的会计处理为:借:库存现金1170元;贷:主营业务收入——皮包900元,预收账款100元,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170元。借:主营业务成本600元;贷:库存商品600元。

2. 2008年3月顾客在有效期内兑换积分。预计负债法下的会计处理为:借:库存现金75.5元,预计负债100元;贷:主营业务收入——裤子150元,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25.5元。借:主营业务成本100元;贷:库存商品100元。递延收入法下的会计处理为:借:库存现金75.5元,预收账款100元,销售费用100元;贷:主营业务收入——皮包100元,主营业务收入——裤子150元,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25.5元。借:主营业务成本100元;贷:库存商品100元。○

内退职工辞退福利的财税处理

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曹全清 田路

企业内退职工是指在企业内部退岗休养的不在岗职工,内退职工虽不在岗但未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对内退职工的薪酬支出,会计准则要求企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针对内部退休计划所承诺的补偿(内退薪酬支出),比照职工的辞退福利进行处理。

财政部2007年4月3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以下简称《专家工作组意见》)指出:①企业如有实施的职工内部退休计划,虽然职工未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但由于这部分职工未来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企业承诺提供实质上类似于辞退福利的补偿,符合辞退福利计划确认预计负债条件的,比照辞退福利处理。企业应当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不得在职工内退后各期分期确认因支付内退职工工资和为其

缴纳社会保险费而产生的义务。②辞退工作在一年内实施完毕、补偿款项超过一年支付的辞退计划(含内退计划),企业应当选择恰当的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进行计量,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在“管理费用”科目下可单独设置“辞退福利”明细科目)。折现后的金额与实际应支付的辞退福利款项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以后各期实际支付辞退福利款项时计入财务费用。应付辞退福利款项与其折现后的金额相差不大的,也可不予折现。

一、内退职工范围和内退职工预计薪酬支出范围

为了更清楚地说明问题,笔者下面引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发布的一个相关文件作为分析依据。

国资委2007年7月下发的《关于中央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指出,企业应当加强内部退休人员支出管理,按规定从严审核内部退休计划;在首次执行日,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内部退休人员支出不得进行追溯调整。在首次执行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对内部退休人员支出确认预计负债并进行追溯调整,应当满足以下条件:①内部退休计划在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过企业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批准并已实施,不包括在首次执行日之后批准实施的内部退休计划;②内部退休人员为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或者工龄已满30年的企业职工;③内部退休人员支出仅包括自首次执行日至法定退休日企业拟支付给职工的基本生活费和按规定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虽然国资委以上规定主要是针对中央企业内退职工的辞退福利问题提出的,但是笔者认为,该文件相比《专家工作组意见》,大大缩小了比照辞退福利处理的内退职工的薪酬支出范围。

笔者认为,只要企业存在经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批准正式下发的内部退休计划文件并且已经付诸实施,则比照辞退职工处理的内部退休人员不应局限于“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或者工龄已满30年的企业职工”,因为其他内部退休人员也同样符合《专家工作组意见》的规定。另外,《专家工作组意见》指出,企业应付内退职工的职工薪酬(辞退福利)包括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但笔者认为至少还应包括住房公积金(考虑到其他福利支出并不属于必须承诺的补偿,也不是强制性的,因此除特殊情况外其不应包含在内退职工辞退福利支出范围之内)。而国资委规定的内部退休人员支出仅包括“拟支付给职工的基本生活费和按规定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显然缩小了其支出范围。

综上所述,企业应将内退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作为辞退福利处理,而对于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工资性费用不作为或暂不作为辞退福利处理。因此,计提内退职工辞退福利后,每年实际发生辞退福利并冲减已计提的辞退福利时,不应将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用于冲减已计提的辞退福利。如果某年度的辞退福利实际发生额大于已计提金额,应以已计提金额为限,根据重要性原则,不需要补提,超过部分应计入当期正常职工薪

酬,不应将已计提的金额冲减成负数,已计提的各年度的辞退福利之间也不得挤占混用(建议在“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科目下按照预计年度设置明细科目,以便于核算);如果某年度的辞退福利实际发生额小于已计提金额,应根据重要性原则,在当年冲回超提的部分,借记“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某年度)”科目,贷记“管理费用——辞退福利”科目。如果实践证明已计提的辞退福利金额严重不足或严重超提的,应根据重要性原则作为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

目前在会计实务中,一般选择在进行辞退福利的账务处理时以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恰当的折现率”。

在账务处理方面,确认因内退职工辞退福利产生的预计负债时,借记“管理费用”(现值)、“未确认融资费用”(现值与实际应支付的辞退福利款项之间的差额)科目,贷记“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原值)科目。各期支付辞退福利款项时,借记“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同时,借记“财务费用”科目,贷记“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

此外,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均不得在所得税前列支,应作为企业所得税纳税调增处理,原则上企业只能在所得税前列支当期实际支付的内退职工辞退福利。○

对投资性房地产概念的改进

重庆工学院 资义银

《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简称“投资性房地产准则”)规定,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应当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准则还规定,下列资产不属于投资性房地产:自用房地产,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者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房地产;作为存货的房地产。

笔者认为,投资性房地产准则中的定义存在以下几个问题:

一、对“投资性房地产”概念的内涵表述不清

首先,赚取租金是资本增值的一种方式,资本增值是结果,赚取租金是手段。资本增值需要靠赚取租金等手段来实现。二者既不能并列,又不可能兼有,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把两者放在等同的位置表述不够准确。

其次,按照企业价值最大化理论,企业一切经营行为都是为了实现资本增值,从而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因此,不仅持有投资性房地产的目的是为了实现资本增值,企业将自用的房地产如厂房作为必备的生产场所,以及将作为存货的房地